



活魚運搬船 自大陸及香港地區 返臺檢疫

措施簡介

陳昭寰¹ 鄭又華²

壹、前言

我國石斑魚產業主要以活魚運搬船運搬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108年年底大陸及香港地區陸續傳出新冠肺炎疫情，且疫情日趨嚴重。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保障國人

健康，自本（109）年2月6日起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入境旅客及國人實施居家檢疫14日措施，另本年3月26日起香港地區實施「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要求各國入境漁船船員須強制檢疫14日。因此，活魚運搬船每航次作業天數從3~5日增加至

註1：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註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1～33日，導致農曆年後活魚運搬船運搬航次遽降，影響我國石斑魚出口實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第一時間因應防檢疫作為，109年4月10日及5月18日修正發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大陸或香港地區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地區時，指定活魚運搬船作業漁港為高雄市興達漁港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圖1），漁業人及從業人員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歷經多方研商及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後，於109年6月1日訂定發布「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在符合國內防疫需求，保障船員作業期間及國人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以「原船強制健

康管理」措施及「居家檢疫」措施併行，協助活魚運搬船縮短作業天數，順利運搬我國石斑魚。實施後，因部分業者就活魚運搬船補給作業提出建議，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補強補給作業防疫作為，爰於同年月18日修正發布。

貳、重點說明

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簡稱本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措施作業流程（圖2）及應辦理事項：

（一）返航前通報（流程1）：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地區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航前，船主應檢具通報單通報農委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並由漁業署轉知進港所在地方政府及海巡署安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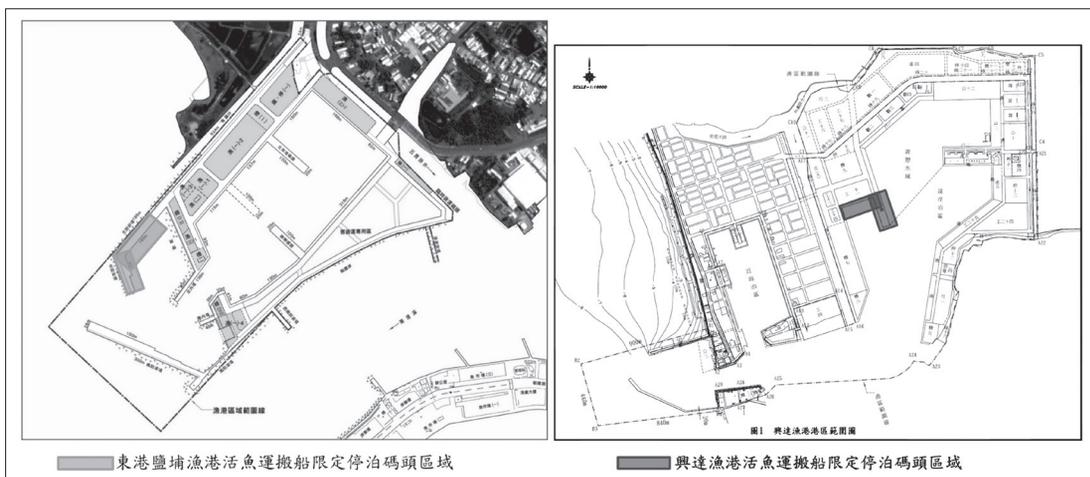


圖1. 指定活魚運搬船作業漁港及碼頭。

- (二) 進港 (流程 2)：活魚運搬船須直接航行至限定停泊碼頭區域；漁港安檢所進行安全檢查，並核對進港船員與裝卸清單所載船員是否相符；地方衛生單位測量船員體溫，初判有無新冠肺炎疑似症狀。進港船員倘有健康異常者，依「活魚運搬船船員隨船返港就醫處理流程」辦理。
- (三) 居家檢疫 (流程 3) 及再次出港作業 (流程 4)：活魚運搬船進港後，14 日內無再次出港需求者，依規定辦理「居家檢疫」作業；漁船不得離開限定碼頭區域，並由船主督導船員執行居家檢疫；倘外籍船員留船居家檢疫，船主應指定我國籍船員留船督導及管理；船主應提供防疫備品給留船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完成居家檢疫後，裝載魚貨期間船員需全程穿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距離室外達 1 公尺以上，室內 1.5 公尺以上。
- (四)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流程 5)：活魚運搬船進港後 14 日內有再次出港需求者，得申請「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作業；漁船不得離開限定碼頭區域，船員不得離船或離開限定停泊碼頭區域；船員每日早晚應量測體溫並填寫健康狀況聲明表；船主應提供防疫備品予留船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期間船員倘有健康疑慮，漁船不得出港，應通報地方衛生單位，經確診時，其餘船員應即轉為居家隔離。
- (五) 14 日內再裝載魚貨 (流程 6)：活魚運搬船裝載魚貨期間，船員不得下船，岸上工作人員不得上船，作業時須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距離室外達 1 公尺以上，室內 1.5 公尺以上；船主須指定岸上工作人員協助補給作業所需用冰、液態氧氣及生活物資；船主管控全程使用吊臂進行裝載作業，完成裝載作業後，須進行相關運搬車輛及使用器具消毒作業，始得離開魚貨裝卸區。
- (六) 14 日內無法出港 (流程 7)：原申請「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者，因故無法於 14 日內再次出港，船主應儘速或於屆期前 2 日，檢具通報單通報漁業署；經漁業署即轉知地方政府衛生及漁政單位，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完成疫狀初判後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程序，同流程 3 程序辦理。
- (七) 出港 (流程 8)：船員需配合海巡單位執行出港前安檢作業；出港或返航航行期間船員早晚量測體溫並填寫健康狀況聲明表備查，注意身體健康狀態；卸魚期間，1. 應於大陸及香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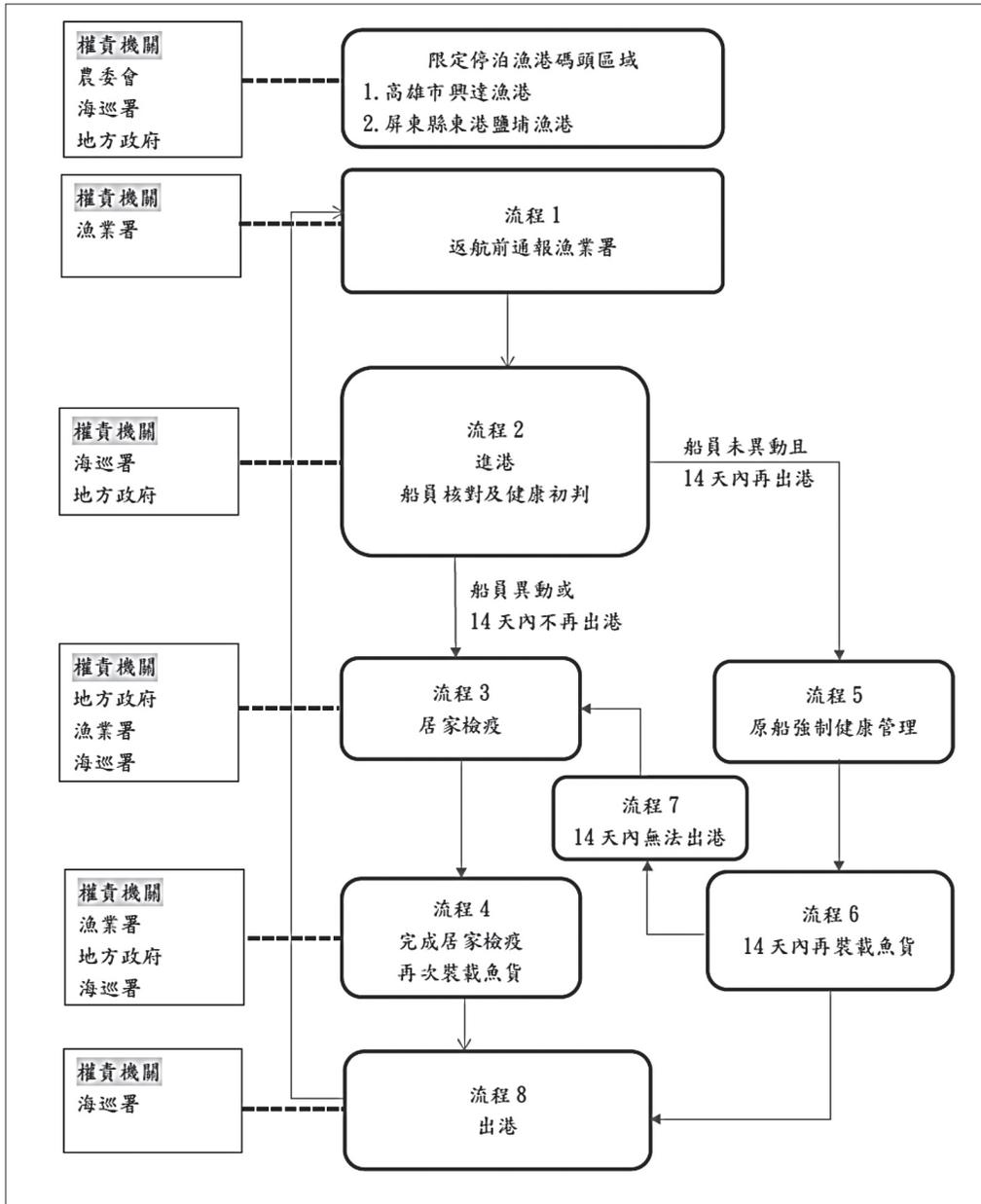


圖 2. 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作業流程。

區官方人員登船檢疫或核對身分後，儘速以稀釋漂白水或次氯酸水進行消毒作業；2. 請大陸及香港地區非官方人員不得

登船，且我方船員不得登岸，降低接觸風險；3. 船員全程穿戴口罩及手套，並使用吊桿作業；4. 船員早晚量測體溫並填

寫活魚運搬船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備查，注意身體健康狀態。

二、活魚運搬船船員隨船返港就醫處理流程：

返港船員（個案）健康異常，依規定辦理通報就醫，其餘船員依所申請之居家檢疫或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辦理；個案倘經判定為陽性者，其餘船員轉為居家隔離；倘判定為陰性者，個案住院期間應入住單人病室，可出院者，需完成所申請之居家檢疫或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後，方得出港。

三、活魚運搬船補給作業流程：

活魚運搬船返港及完成船員健康初判後，由船主提前填具補給通報單通報漁業署，經漁業署轉知相關單位後，活魚運搬船方得執行補給作業（加油或生活用水）；期間加油（水）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距離；加油（水）站人員不得上船，船員不得下船；完成後，加油（水）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水）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並於通報單填寫完成時間回傳漁業署及相關單位；活魚運搬船須立即返回限定碼頭區域。

四、颱風期間活魚運搬船檢疫避風作業流程：

（一）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船主

應備妥移泊避風及船員移動至岸置防颱檢疫處所申請書，送地方政府審核。

- （二）限定停泊碼頭區域泊位不足或無法抵抗風浪時，船主通報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移泊至移泊至地方政府劃設之臨時檢疫泊區。
- （三）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漁船上船員上岸避風時，船主主動通報地方政府及海岸巡防機關等機關，並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隊或自行安排之自小客車，不得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移動過程須全程配戴口罩，獨立空間岸置處所，需有24小時保全或人員管理。
- （四）解除上岸避風命令時，漁船移泊及船員返船移動管理如前述。

參、結語

為協助活魚運搬船作業期間符合國內防疫需求，農委會訂定本措施保障船員及國人健康安全，提升活魚運搬船運搬效益，穩定輸銷我國石斑活魚，進而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漁民收益之衝擊。截至109年6月30止協助石斑活魚運搬達259.2公噸，較前(5)月122.4公噸，增加111.8%。